

#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18〕112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》

## 的通知

各学院、蚕业研究所，有关部门：

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#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

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，是整个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流程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是确定实验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。在制定实验教学计划中，有实验的课程都要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实验项目、时数、实验类型、是否开放等要求。学院要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，不断修订实验教学大纲。

第二条 实验课教材（讲义）或指导书。实验课教材可采用统编或自编教材，教材内容必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审定后方可使用。有条件实验室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学。

第三条 实验教学任务书是实验教学中教与学的依据。各学院必须结合课程实验教学大纲，填写、落实任务书中要求必做的实验项目原则。

第四条 实验运行记录是落实实验教学任务书的具体体现，是实验项目

时，应填写新

第五条 新开实验项目 实验室新开实验项目

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。新  
告等教学文件，并纳入实验

开实验项目申报表，经学院审定、报  
开实验要有教案或讲稿、标准实验报  
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。

学准备

第二章 实验教学

包括实验物质准备和实验教学资料准备

第六条 实验教学准备

两部分。

备

态，消耗品充足，实验场地整齐、干净。

实验仪器设

学资料，包括实验教材（讲义）、标准实验报告、实验  
备的有关资料(如使用说明书及计量标准)等。

备和实验前预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备课包括实验教学教案准备

。通过各课，

做。预做情况应予记录，当学期首开实验必须预做

做实验准备

时，应明确实验目的、实验要求、熟悉实验原理、

实验方法、了解仪器设备的

知识过程和实验的要点、设计

实验指导书、实验讲义、

“实验教学

实验项目的目的、原理、仪器设备、观

智能管理系统”发布课程实

事项等，指导学生预习。

察与思考、知识拓展、注意

实验教学授课

第三章

勤，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签到。对无故缺席的学

第八条 考

结合实验室实际讲解相关  
讲解实验的原理、方法、

第九条 授课。实验指导教师必须  
规定和要求，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，  
演示和主要仪器设备及其使用方法。

规定断电、关水、关窗、整理实

始记录单上签字，并要求学生按  
实验室场地等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报告

的实验报告。

验教师有权拒收散页

应按要求认真、独立撰写实验报告，实验指

第十三条 学生

附

第十四条 凡有数据分析处理要求的实验，实验报告必须  
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单

部批

第十五条 实验报告上交一周内，实验指导教师应全  
完毕，并返回给学生。

验的

第十六条 在学期结束前，各实验室须将本学期所开实  
验数据汇总表报教务处，并装订成册，附上任课教师姓名



业，如有特殊要求，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第五章 成绩考核及记载

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的形式。依据学生的预习情况、出勤情况、实验操作、实验结果和实验报告等对每项实验给出成绩，并及时录入“实验教学智能管理系统”。凡缺做实验项目而又未补做者，实验成绩为不及格。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，课内实验成绩按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成绩占比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如病假、代表学校参加活动及其它特殊

情况而缺做实验者，在中具有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批准

实验室应及时安排补做，补做实验成绩以正常实验成绩计。课而缺做实验者，实验成绩为不及格。

第十九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原则上在当学期给予一次补做机会。

第二十条 实验成绩可以百分制，也可以不及格(分别折合 90、80、70、60、0 分)记载。

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改。实验课程成绩提呈入系统时，实验教师提出成绩更改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批。

## 第六章 教书育人

第二十二条 教书育人是每位教师的重要

(1) 以平等、热情、友好的态度对待学生关系。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引

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。

(2) 对学生严格管理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。

(3) 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教育，养成爱护公

物的美德，对不良行为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。

## 第七章 教学纪律

现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等)，不得改动；实验教师的科研、科技服

务或私事均应服从实验教学安排；学生除理论学习外应优先服从

实验教学的安排。实验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，须经系主任批准，并由系主任委派他人代理，并报教务处

理科备案。

验内容、缩短实验时

第二十四条 擅自停开实验课、删减实

验教学内容的，按

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工作

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章 附

第八章 附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旧规定同时废止。

原《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》(江科大校设〔2006〕130

号)同时废止。

2018年6月23日印发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